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11.2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電話：07-2161468

雄檢偵辦黃姓議員所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說明如下：

壹、偵辦經過：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彥竹、檢察官許怡萍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本署檢察事務官等單位偵辦黃姓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件，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持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服務處共 10 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公用電腦、助理之高雄銀行帳戶存摺、手機等物，並帶回相關人員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許怡萍、楊瀚濤、吳韶芹、高永翰、簡婉如、王建中、林恒翠、鄧友婷、駱思翰、吳聆嘉、李汶哲、廖期弘訊問後，其中 6 名被告諭知以 2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候傳，另名被告即周姓服務處人員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經法院更裁以 50 萬元交保候傳，其餘被告及證人請回，而於 113 年 9 月 29 日黃姓被告搭機返台，隨即經本署掌握並拘提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全案經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被告等人藉由向高雄市議會申報人頭助理及低薪高報方式，於黃姓議員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任期期間詐領金額共計約為 1455 萬餘元，於昨(27)日偵查終結公告，依法起訴被告黃○庭(在押)、李○慧共 14 人。

貳、 偵查終結結果：

(一)被告黃○庭(男，59 年次)、李○慧(女，59 年次)、李○燕(女，60 年次)、蔡○秀(女，50 年次)、林○伶(女，69 年次)、蔡○玲(女，69 年次)、周○錚(女，80 年次)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被告黃○滿(女，44 年次)、李○霖(男，68 年次)、黃○山(男，51 年次)、劉○茂(男，34 年次)、李○文(男，45 年次)、蔡○富(男，40 年次)、林○福(男，43 年次)均係犯幫助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

參、 簡要起訴事實：

黃○庭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歷任高雄市議會第二、三、四屆議員，明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且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係由高雄市議會編列預算支付，直接撥款至各公費助理薪資帳戶，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應全額支付予確實擔任公費助理工作之人，不得為不實申報請領與挪用，若無實質聘用公費助理之需要，即不得假借聘用公費助理之名義而領取相關助理補助費，詎黃○庭為挪用助理補助費自行運用，竟分別與助理李○慧(另為黃○庭之配偶)、李○燕、蔡○秀、林○伶、蔡○玲、周○錚 6 人(下稱李○慧 6 人)以未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之黃○滿、李○霖、黃○山、劉○茂、李○文、蔡○富 6 人為人頭助理向高雄市議會申報，及

於李○慧 104 年、105 年出國期間未辦理停聘，另黃○庭及李○慧 6 人雖知其經手申報或提領薪資之公費助理實際薪資低於申報薪資(例如第二屆助理實領薪資 2 萬至 2 萬 6,000 元，申報薪資 3 萬至 4 萬元)，由黃○庭先以服務處一貫作業方式之說詞，使任職助理交出名下薪資帳戶予服務處管領，再由李○慧 6 人填載不實高報薪資以製作相關文件辦理申報。嗣高雄市議會撥款後，即經助理前往提領並交由黃○庭統籌運用，或依黃○庭指示存入扣繳帳戶，以支應黃○庭私人或服務處之電話費、台電電費、自來水水費等款項，總計黃○庭等人藉由向高雄市議會申報人頭助理及低薪高報方式，於第二、三、四屆議員任期期間詐領總額約為 1455 萬餘元(人頭助理部分約為 1309 萬 5 千餘元、低薪高報部分則約為 145 萬 5 千餘元)，足以生損害於高雄市議會對於市議員遴用助理補助費用管理、核銷之正確性。

肆、 量刑意見：

被告黃○庭部分：審酌被告連任第二、三、四屆高雄市議員，為深受肯定之民意代表，竟利用議員身分長期指示以申報人頭助理及低薪高報等手法，詐領助理補助費，犯罪所得高達約 1455 萬餘元，惡性重大，且於本案查緝之初利用媒體資源散播不實訊息混淆視聽，更有不該，惟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並配合指證共犯，確實有利於釐清部分案情，且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即 1427 萬餘元，與其妻即被告李○慧所繳回犯罪所得合計為上開 1455 萬餘元)，有助於減少浪費司法資源，倘於審理時仍坦承犯行，建請法院念及其已坦然認錯、配合司法偵辦、並盡力彌補犯罪損害等情，予以從輕量刑。